房屋租赁安全环保协议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建设部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出租房的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出租房安全事故，保护国家和租户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，分清事故责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房屋质量和环境，自愿承租本房屋。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水、电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，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，一旦进行交接，视同乙方已确认设施、房屋质量、工作环境无异常。

第二条 乙方需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坚持依法生产经营，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，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严格责任制考核奖惩，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，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，认真执行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，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，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，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，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，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。

第三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应注意安全用电和消防安全等事项：

3.1乙方需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要求，配备足额合规消防器材，自觉接受消防部门、甲方的安全检查，对于检查出的问题，应及时进行整改；如不及时整改，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租赁合同。

3.2租赁房屋内，应按照灭火对象的特性，分组匹配灭火器，每25㎡应配置1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，每组灭火器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30m。消防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。

3.3严禁私拉乱接，电线不套管、老化，电动车不规范充电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
3.4严禁在厂房内用火和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，确保防火间距，不堵塞防火通道。

3.5企业应当严格按照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GB 55009-2021使用燃具和用气设备，燃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和自闭阀，做好调压器、胶管的日常检查，保持房间通风良好，排查燃气使用安全隐患。

若在租赁期间，非因甲方原因发生触电、火灾、爆炸以及各类事故造成甲方财产、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四条 乙方对其所有成员包括乙方的客户等进入承租房屋的人员，要宣传好各项安全事项，并自行管理到位。乙方所属员工岗前三级教育率达100%，乙方自有特种设备（锅炉、压力容器、起重机械、厂内机动车等）的使用领证率、定检率100%。如租赁场所发生意外（如死亡、重伤、轻伤、火灾、中毒等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五条 租赁期间，如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内不安全因素，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自行维修，如不告知、不维修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六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日常监管，开展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，切实做好隐患排查工作，消除事故隐患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第七条 乙方不得在租赁场所内向外释放有毒、有害的气体、液体等，积极响应环境保护政策。

第八条 甲方或甲方上级专业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《安全环保协议》落实情况。对不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，由此造成的后果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双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针对本协议如双方发生争议，本着互相谅解，精诚协作的精神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一致同意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管辖。本协议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为追偿所支付的相关费用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与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同步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